**事项名称：**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

**基本编码：**0100620000

**实施编码：**110105000000000052978100

**事项类型：**行政许可

**设定依据：**

1、【行政法规】

制定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依据名称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

发布号令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

法条内容：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实行许可证制度。 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。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，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。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；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，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。

2、【地方性法规】

制定机关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依据名称：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

发布号令：经2005年9月9日北京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;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。

法条内容：第八条　在本市销售烟花爆竹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，未经许可，不得销售并储存。销售储存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。

3、【部门规章】

制定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依据名称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

发布号令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

法条内容：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（以下简称批发企业）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（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）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分别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）和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）。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。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

**服务对象：**企业法人

**实施机关：**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**实施主体：**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   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行使层级：**区级

**办理时限及说明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说明：按照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，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对决定不予颁发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**咨询途径：**电话咨询

咨询电话：(010)65090121

**申报途径：**窗口申报、网上申报

申报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

申报网址：http://211.147.135.209/ajjweb/

**办理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

**办理地点：**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

**监督途径：** 监督电话、电话投诉

监督电话:(010)65090161

投诉电话:(010)65090161

**通办范围：**无

**办理类型：**承诺件

**中介服务：**无

**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

是否收费：不收费

**网上支付：**否

**申请材料：**

一、零售许可证申请书（原件2份）

二、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（副本、复印件1份）

三、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（复印件1份）

四、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《身份证》（复印件1份）

五、零售场所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及平面示意图（原件1份）

六、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清单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清单（原件1份）

七、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提供：主要负责人岗位责任制（复印件1份）;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（复印件1份）;销售人员岗位责任制（复印件1份）;购销管理制度（复印件1份）;存放管理制度（复印件1份）

**受理条件：**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**办理流程：**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发证（窗口领取）

**办理进程查询途径：**电话查询：(010)65090121

**批准形式：**

结果文书名称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